**退票相關業務**

**常見問題手冊**

**台灣票據交換所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9月**

**台灣票據交換所**

**「退票相關業務常見問題手冊」**

**目錄**

**壹、退票業務常見問題…………………………………01**

**貳、註記業務常見問題…………………………………03**

**參、拒絕往來業務常見問題……………………………12**

**肆、掛失止付業務常見問題……………………………16**

**伍、撤銷付款委託業務常見問題………………………21**

**陸、假處分、假扣押及其他法院執行命令常見問題…26**

**壹、退票業務常見問題**

依據「支票存款戶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第1條第1款，「退票」係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1]](#footnote-1)。退票業務常見問題及其說明如下：

**一、退票紀錄如何計算？**

**說明：**

（一）行號戶與其負責人之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獨資戶或合夥經營之行號戶，若負責人為同一人，其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

（二）公司、機關或團體等法人戶之退票紀錄，應與其負責人本人之紀錄分別計算。

（三）公司戶更名或改組並辦理變更登記後，因其法人人格不變，其變更前、後之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

（四）支票存款戶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而以不同姓名於數家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或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分別於數家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者，如經向戶政單位查證其為同一人屬實後，其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並函知其往來之金融業者劃一更正其基本資料。

（五）同一票據（未更改發票日）數度提示，均因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時，其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及退票手續費均以一次計算，並以第一次退票日期作為退票紀錄限期之起算日。

　（六）不同之退票理由，其退票紀錄應分別計算[[2]](#footnote-2)。

**二、案例說明**

**（一）甲獨資經營之吉利商行於108年10月1日發生「01存款不足」退票1張；其負責人甲個人又於108年10月15日發生「01存款不足」退票1張，其退票紀錄應如何計算？**

答：行號戶與其負責人之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故吉利商行於108年10月1日發生之退票紀錄與甲個人於108年10月15日發生之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共有2張之退票紀錄。

**（二）乙開設大同商行、大大商行及中大商行，其負責人均為乙，若大同商行於108年10月1日發生「01存款不足」退票1張、大大商行於108年10月2日發生「01存款不足」退票1張，中大商行於108年10月4日發生「01存款不足」退票1張，其退票紀錄應如何計算？**

答：大同商行、大大商行及中大商行之負責人均為乙，故其退票紀錄合併計算。大同商行於108年10月1日所發生之退票，大大商行於108年10月2日發生之退票，以及中大商行於108年10月4日發生之退票，合計共3張退票紀錄。

**（三）丙於108年10月1日分別發生「02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1張及「11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1張，其退票紀錄應如何計算？**

答：本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上，顯示丙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1張、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紀錄2張。

**貳、註記業務常見問題**

依照「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第1條第5款，「註記」係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3]](#footnote-3)。註記業務常見問題及其說明如下：

**一、支票存款戶於何種情形可申請註記？**

**說明：**

支票存款戶之退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申請註記[[4]](#footnote-4)：

（一）清償贖回

（二）提存備付

（三）備付期滿

（四）重提付訖

（五）匯款滯留等不可歸責於發票人之事由所致

（六）退票當日逾時補款符合規定情形者

（七）有交換票據於退票當日收妥入帳足付退票票款，並符合規定情形者

（八）退票當日誤存（匯）票款至發票人其他帳戶或誤簽發票據，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符合規定情形者

（九）確定判決敘明規定情形者

（十）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者

（十一）因財務困難，申請紓困有案，經央行函轉本所者

（十二）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請核轉本所者

**二、何謂清償贖回？**

**說明：**

清償贖回係指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方式，贖回原退票據正本及退票理由單[[5]](#footnote-5)。

**三、何謂提存備付？**

**說明：**

提存備付係指支票存款戶於退票後申請將票款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6]](#footnote-6)。

**四、何謂備付期滿？**

**說明：**

備付期滿係指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後，經發票人辦妥提存備付註記者，如原退票據自退票日起算已滿3年，仍未重行提示者，應由付款銀行核轉本所辦理之註記[[7]](#footnote-7)。

**五、何謂重提付訖？**

**說明：**

重提付訖係指持票人重新提示原退票據，並於支票存款戶之支存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內付訖[[8]](#footnote-8)。

**六、何謂匯款滯留等不可歸責於發票人之事由所致？**

**說明：**

匯款滯留等不可歸責於發票人之事由所致，係指發票人之存款不足退票，係因匯款滯留等下列不可歸責於發票人之事由所致[[9]](#footnote-9)：

（一）支票存款戶於營業時間內有足夠存款，但付款銀行誤以存款不足退票（第7點第1項第1款）。

（二）支票存款戶於營業時間內已辦妥匯款、轉帳，但因電腦系統問題，無法及時解款入帳，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第7點第1項第2款）。

（三）提示人已辦妥撤票手續，但提示銀行誤為提示，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第7點第1項第3款）。

（四）支票存款戶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受困災區，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第7點第1項第4款）。

（五）其他不可歸責發票人之事由，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第7點第1項第5款）。

**七、何謂退票當日逾時補款符合規定情形者？**

**說明：**

退票當日逾時補款符合規定情形者，係指支票存款戶未於對外營業時間內辦妥存款、匯款、轉帳手續，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0]](#footnote-10)：

（一）於退票當日申請將退票款項列收「其他應付款」帳指定票號備付，並經辦妥清償贖回註記或重提付訖者。

（二）於退票當日將票款存入其支存帳戶，且自該退票次營業日起至清償票款之前一日止，每日帳上存款餘額皆保持足付原退票據之票款。

**八、何謂有交換票據於退票當日收妥入帳足付退票票款，並符合規定情形者？**

**說明：**

有交換票據於退票當日收妥入帳足付退票票款，並符合規定情形者，係指該支存戶自該退票次營業日起至清償票款之前一日止，每日帳上存款餘額皆保持足付原退票據票款[[11]](#footnote-11)。

**九、何謂退票當日誤存（匯）票款至發票人其他帳戶或誤簽發票據，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符合規定情形者？**

**說明：**

係指退票當日誤存（匯）票款至發票人其他帳戶或誤簽發票據，造成存款不足退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2]](#footnote-12)：

（一）於退票次營業日申請將退票款項列收「其他應付款

」帳指定票號備付，並經辦妥清償贖回註記或重提付訖者。

（二）於退票當日將票款存入其他帳戶，且自該退票次營業日起至清償票款之前一日止，每日帳上存款餘額皆保持足付原退票據之票款。

**十、何謂確定判決敘明規定情形者？**

**說明：**

所謂確定判決敘明規定情形者，係指確定判決敘明提示人於提示票據時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權利受限制、票載發票人不負票據上責任或所發生之退票係被他人冒名開立或被他人盜用等情形[[13]](#footnote-13)。

**十一、何謂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

**說明：**

發票人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清償票款能力，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重大災害之註記後，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6個月內，其退票得依規定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如因發生退票導致有依規定應通報為終止擔當付款委託戶或拒絕往來戶者，得暫緩通報[[14]](#footnote-14)。

**十二、何謂因財務困難，申請紓困有案，經央行函轉本所者？**

**說明：**

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15]](#footnote-15)。

**十三、何謂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請函轉本所者？**

**說明：**

支票存款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者，檢具裁定書向往來金融業者申請核轉本所為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後，得暫予恢復往來[[16]](#footnote-16)。

**十四、發票人遺失已贖回之原退票據，應如何辦理清償贖回註記？**

**說明：**

發票人應辦理掛失止付相關手續，經公示催告及取得除權判決後，付款銀行應以公文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清償贖回註記：

（一）各該退票理由之清償贖回註記申請單第2、3聯。

（二）除權判決影本。

（三）款項自列收其他應付款帳至取得除權判決前，未動用之證明。

**十五、發票人欲清償票款，但找不到持票人，應如何辦理註記？**

**說明：**

發票人可將票款存入付款銀行，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並填寫提存備付註記申請單及繳納註記手續費後，經付款銀行檢附相關文件，核轉本所辦理提存備付註記。

**十六、辦理提存備付註記後，發票人動用備付款或辦理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應如何辦理註記？**

**說明：**

辦理提存備付註記後，發票人不得任意提取（動用）備付款或辦理撤銷付款委託。如於原退票據重行提示付訖前，發票人提取（動用）備付款或辦理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應於2個營業日內，以公文檢附其他應付款帳支出傳票，通知本所取消提存備付註記。

**十七、案例說明**

**（一）甲於108年10月1日簽發發票日為108年10月7日、金額為10萬元、付款銀行為A銀行之支票予乙，乙於108年10月2日將該張支票存入B銀行託收，並於隔日辦妥撤票手續。B銀行因內部疏失誤將該張支票提出交換，致生存款不足退票紀錄，甲得否申請辦理註記事實？**

答：乙已於108年10月3日辦妥撤票手續，然B銀行因內部疏失，誤將該張支票提出交換，造成存款不足退票，此符合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提示票據之金融業者因內部作業疏失，將支票存款戶已辦妥撤票手續之票據，誤為提示造成之存款不足退票。甲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A銀行申請核轉本所辦理註記事實。

**（二）丙簽發票號為0000001，金額為10萬元之支票1張，丙遲至退票當日（即108年10月15日）16時40分，始將10萬元存入其支存帳戶。隔日另有票號為0000002、金額4萬元之支票扣帳，致該支存帳戶餘額僅剩6萬元，丙於10月17日再存入4萬元，且票號0000001之支票於10月18日重提付訖，丙得否申請辦理註記事實？**

答：

1、丙於退票當日營業時間外（16時40分），始將10萬元票款存入其支存帳戶，致生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依照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8點第1款規定，丙應將票款列收至其他應付款帳指定票號備付，或將退票款項存入其支存帳戶，且均自該退票次營業日起至清償票款之前一日止，每日帳上存款餘額皆保持足付原退票據之票款。

2、本案例丙雖於退票當日16時40分存入10萬元票款，但因10月16日支付票號0000002支票4萬元，致支存帳戶餘額僅剩6萬元，不足原退票票款10萬元，未符合自該退票次營業日起至清償票款之前一日止，每日帳上存款餘額皆保持足付原退票據，故丙無法依照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8點第1款之規定申請註記事實。

**（三）庚簽發金額1萬元之支票1張，但未於退票當日15時30分前將票款存入其支存帳戶，遲至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後，始欲以現金存入票款。F銀行則以已逾營業時間為由未予受理，故庚於退票當日支存帳上並無存款，庚得否申請辦理註記事實？**

答：庚於退票當日未將票款存入其支存帳戶，與第8點第1款規定不符，本所無法同意註記事實。

**（四）辛（居住於台北市）簽發發票日為108年9月30日、付款銀行為G銀行台中中港分行之支票1張予壬，壬並於108年9月27日將該支票存入H銀行。108年9月30日因米塔颱風來襲，台北市公布停班停課，辛無法於該日存入票款，並於次一營業日（即10月1日）始自G銀行台北博愛分行匯款至G銀行台中中港分行之支存帳戶且未動用，嗣後於10月7日辦理重提付訖註記。試問該筆退票是否列入紀錄？**

答：

1、依題旨108年9月30日因米塔颱風來襲，台北市公布停班停課，辛無法於該日存入票款遂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然已於次一個營業日（即10月1日）自G銀行台北博愛分行匯款至G銀行台中中港分行之支存帳戶且未動用，並於10月7日辦理重提付訖註記。

2、為顧及支票存款戶資金調度受到影響，依據本所訂

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因辛已積極於停班日之次一營業日將票款由停班地區存入其支存帳戶且未動用，經G銀行台中中港分行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後，得從寬認定該筆退票不列入紀錄，並免收手續費。

**參、拒絕往來業務常見問題**

依「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第1條第7款，「拒絕往來」一詞，係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17]](#footnote-17)。至於何謂票據信用顯著不良之支票存款戶？對照同範本第8條關於拒絕往來之約定，顯係指支票存款戶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或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等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而言。拒絕往來業務常見問題及其說明如下：

**一、何種情況會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說明：**

支票存款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戶[[18]](#footnote-18)：

（一）1年以內發生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3張者。

（二）1年以內發生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未經清償註

記達3張者。

（三）1年以內發生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

人理由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3張者。

（四）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並通知本所者。

**二、「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其適用範圍為何？**

**說明：**

「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係指支票存款戶因票據利用行為違反誠信原則，破壞票據信用，觸犯刑責而言，包括下列各款情形[[19]](#footnote-19)：

（一）偽造、變造票據，觸犯刑法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二）行使偽造、變造之票據，觸犯刑法行使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三）簽發票據時實施詐術，使人為物之交付，觸犯刑法詐欺罪。

（四）票據背書時偽造簽名，觸犯刑法偽造私文書罪。

（五）掛失止付時有偽報情事，觸犯刑法誣告罪。

**三、何處可知悉通報拒絕往來之日期？**

**說明：**

本所每週五通報拒絕往來，有關通報拒絕往來之確定日期，分上、下年度公布於本所官網之最新消息，以供各金融業者查詢。

**四、拒絕往來期間如何計算？**

**說明：**

拒絕往來期間係自通報日起算3年[[20]](#footnote-20)。

**五、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後，須符合何要件始能恢復往來？**

**說明：**

拒絕往來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金融業者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滿期解除）。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提前解除）。

**六、拒絕往來解除後，該拒絕往來之資料是否仍提供查詢？**

**說明：**

（一）提前解除：

是。支票存款戶提前解除拒絕往來通報後，其已辦妥註記之退票及拒絕往來資訊，仍提供查詢6個月。

（二）滿期解除：

是。自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後起算3年，均提供支票存款戶經拒絕往來之資訊；待該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後，其曾經拒絕往來之資訊仍再提供查詢3年。

**七、如何查詢拒絕往來戶資訊？**

**說明：**

拒絕往來戶資訊可透過書面查詢、網際網路查詢、語音查詢等方式付費查詢。另當週通報之拒絕往來戶於本所官網提供免費查詢（本所官網/票信查詢服務/免費查詢服務/拒絕往來戶-新臺幣支票存款戶查詢）。

**八、案例說明**

**（一）甲於108年10月1、2、3日各發生1張「01存款不足」退票紀錄，本所遂將甲通報為拒絕往來戶。甲於通報拒絕往來後清償該3筆票款，甲得否提前解除拒絕往來之通報？**

答：

1、甲於108年10月1、2、3日各發生1張「01存款不足」退票紀錄，1年內合計達3張之「存款不足」退票紀錄，故本所將甲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2、又甲於通報拒絕往來戶後，未再發生其他存款不足

退票之情形，且將該3筆退票辦妥清償註記，本所即提前解除甲之拒絕往來通報，該註記紀錄及拒絕往來資訊提供查詢6個月。

**（二）乙於108年10月1日於A銀行高雄分行發生2張「01存款不足」退票紀錄；10月2日於B銀行台北分行發生1張「02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紀錄，以上退票均未清償，乙是否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答：同一支票存款戶於各地金融業者所設帳戶發生之退票紀錄應合併計算，乙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3張、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紀錄1張。乙於1年以內發生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未經清償註記已達3張，故本所將乙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肆、掛失止付業務常見問題**

**一、何種情形可辦理掛失止付？**

**說明：**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票據喪失係指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而言[[21]](#footnote-21)。

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交付票據於他人、票據被他人侵占、因他人未履約或因其他糾紛而不欲付款者，不得以之為止付之理由。

**二、未到期之票據，可否辦理掛失止付？**

**說明：**

可以。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付款銀行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一般掛失止付規定辦理[[22]](#footnote-22)。

若於到期日發票人帳戶無存款餘額，亦無提存票款時，付款銀行應於當日退票交換時間前填具「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送達本所[[23]](#footnote-23)。

**三、發票人於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前所開立之票據，可否辦理掛失止付？**

**說明：**

因支票存款戶已被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付款銀行即不得受理其掛失止付之聲請；但如支票存款戶已申請兌付票據，並將等額現金列收其他應付款帳時，付款銀行仍應受理該票據之掛失止付。

**四、止付通知失效之票據，同一人可否再辦理掛失止付？**

**說明：**

如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24]](#footnote-24)。

**五、票據權利人可否委託代理人辦理掛失止付？**

**說明：**

可以。代理人須提出票據權利人授與代理權之授權書，惟仍應以票據權利人名義辦理掛失止付相關程序。

**六、發票人之支存帳戶無存款，可否受理掛失止付？**

**說明：**

付款銀行對通知止付之票據，應即查明其有無存款，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應不予受理[[25]](#footnote-25)。

**七、發票人之支存帳戶存款不足，應如何處理？**

**說明：**

付款銀行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銀行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止付。其後如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繼續予以止付[[26]](#footnote-26)。

**八、通知止付人未於提出止付通知書後五日內，向付款銀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付款銀行應如何處理？該五日應如何計算？**

**說明：**

通知止付人未於提出止付通知書後五日內，向付款銀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付款銀行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通知本所[[27]](#footnote-27)。

該五日係指日曆天，以付款銀行受理止付通知之次日起算，如第五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九、通知止付人應向何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說明：**

應向付款銀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十、掛失空白票據後，是否須辦理公示催告？**

**說明：**

完全空白或未記載完成之票據，即非證券，法院無法受理公示催告。

**十一、偽報掛失止付之影響為何？**

**說明：**

(一)非票據喪失，可否辦理掛失止付？

不可以。票據法規定僅有票據喪失（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始能辦理掛失止付。

票據因被詐欺或脅迫而交付、票據被他人侵占、因他人未履約或其他交易糾紛擬不付款時，應依循法律救濟途徑（例如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銀行請求付款），而非辦理掛失止付。

(二)謊報票據遺失而辦理掛失止付，有何後果？

如支票存款戶非因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僅因發生交易糾紛等情形，而辦理掛失止付，恐涉下列後果：

1、涉及刑事責任：

本所對於金融業者檢送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等掛失止付文件，均依規定移送管轄之警察機關偵辦。如非因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偽報票據喪失，恐遭法院判處誣告罪等罪。

2、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如支票存款戶有偽報掛失之情事，觸犯刑法誣告罪確定者，本所應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為自通報日起算3年。

(三)金融業者受理非屬被盜、遺失或滅失等理由之掛失止付案件，有無罰則？

為促請金融業者謹慎審核掛失止付案件，避免警察機關偵辦困擾與本所移送之人力、物力浪費，本所對付款銀行受理核轉非屬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之掛失止付案件，每張票據收取違約金1仟元[[28]](#footnote-28)。

**十二、案例說明**

**甲簽發1張金額6萬元之支票予乙，用以支付貨款。然因乙給付之產品有瑕疵，甲不欲給付票款，遂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嗣後甲因偽報票據喪失，經法院判處未指明犯人之誣告罪有罪確定，對於甲之票信紀錄有何影響？**

答：

　　　（一）甲與乙之間係發生履約爭議，非票據喪失，不符合票據法規定得辦理票據掛失止付之事由。

　　　（二）甲因謊報票據喪失，而經法院判處未指明犯人之誣告罪有罪確定後，本所遂依據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14點規定，將甲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為自通報日起算3年。

**伍、撤銷付款委託業務常見問題**

**一、支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可否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說明：**

不可以。票據法第135條規定，發票人於第130條所定之提示期限內[[29]](#footnote-29)，不得撤銷付款委託。

**二、支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應以何種理由辦理退票？對發票人之票信紀錄有何影響？**

**說明：**

（一）支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該支票提示時，付款銀行應以「32：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為退票理由辦理退票。

（二）該退票理由不列入票信紀錄，對外不提供查詢。

**三、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或「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應以何種理由辦理退票？對發票人之票信紀錄有何影響？**

**說明：**

(一)本票之提示期限：

1、有記載到期日者，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30]](#footnote-30)。

2、無記載到期日者，執票人應於發票日起6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31]](#footnote-31)。

（二）本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前」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1、本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前」申請撤銷付款委託，嗣後該本票提示時，付款銀行應以「13：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為退票理由辦理退票。

2、該退票理由列入票信紀錄，對外提供查詢3年。如辦理清償註記者，對外提供查詢6個月。

3、如未辦妥清償註記，1年內達3張者，本所應為終止擔當付款委託戶之註記，並註記其終止期間為自通報日起算3年。

（三）本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1、本票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嗣後該本票提示時，付款銀行應以「32：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為退票理由辦理退票。

2、該退票理由不列入票信紀錄，對外不提供查詢。

**四、支票曾因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嗣後發票人又申請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得否受理？該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是否列入發票人票信紀錄？**

**說明：**

支票之提示期限經過後，發票人向付款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雖該支票曾因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付款銀行仍得受理，惟對於撤銷付款委託前所發生之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理由退票，仍應列入紀錄。

**五、拒絕往來戶可否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說明：**

不可以，因支票存款戶與金融業者之委託關係，於拒絕往來後即告終止[[32]](#footnote-32)。

**六、案例說明**

**（一）甲簽發票面金額10萬元、發票日為108年10月14日、發票地為台北市、付款銀行為A銀行台北中山分行之支票1張給乙。試問甲何時得向A銀行台北中山分行辦理撤銷付款委託？**

答：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10月15日至10月21日）為付款之提示。換言之，甲得於提示期限經過後(自10月22日起)，向A銀行台北中山分行辦理撤銷付款委託。

**（二）丙於108年10月1日簽發票面金額10萬元、發票日為108年11月1日、發票地為台北市、付款銀行為B銀行台北中正分行之支票1張給丁。丙於10月9日向B銀行台北中正分行辦理撤銷付款委託，於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上填寫發票日為108年10月1日，B銀行台北中正分行誤以為提示期限經過後，故受理丙之申請。嗣後，該票據於11月5日提示請求付款，試問B銀行台北中正分行應如何處理？**

答：

1、票據之發票日應以票載發票日為準，而非實際發行之日

，故本題發票日應為108年11月1日。

2、依票據法第135條規定，發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

，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依題意，發票地與付款地為同一省（市）區內，故付款提示期限之末日為11月8日，故丙於11月8日前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丙於10月9日辦理撤銷付款委託，與票據法第135條規定不合。

3、該張支票於11月5日提示請求付款，如發票人之支存帳戶存款足付票款，B銀行台北中正分行應付款；如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B銀行台北中正分行應以「01存款不足」理由退票，而非以「32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理由退票。

**（三）戊簽發發票日為108年12月10日、票面金額10萬元、發票地為台北市、付款銀行為C銀行台北中山分行之支票1張給己。戊於12月18日向C銀行台北中山分行辦理撤銷付款委託。嗣後，該張支票於12月26日提示付款時，該張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經更改為12月25日並蓋有發票人之留存印鑑，試問C銀行台北中山分行應如何處理？**

答：

1、該張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台北市，戊於108年12月18日對發票日為108年12月10日之支票辦理撤銷付款委託，符合票據法第135條規定。

2、然因票據為文義證券，該張支票嗣後提示請求付款時，發票日已更改為108年12月25日並蓋有發票人之印鑑，故該張支票之發票日即為108年12月25日。發票人於12月18日辦理撤銷付款委託，係支票發票日前辦理撤銷付款委託，與票據法第135條規定不合。

3、該張支票於12月26日提示請求付款，如發票人之支存帳戶存款足付票款，C銀行台北中山分行應付款；如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C銀行台北中山分行應以「01存款不足」理由退票，而非以「32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理由退票。

**陸、假處分、假扣押及其他法院執行命令常見問題**

**一、如票據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交付、票據被他人侵占、因他人未履約或其他交易糾紛，發票人擬不付款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銀行請求付款[[33]](#footnote-33)。

**二、付款銀行接獲法院之執行命令後，於該票據提示時，應否查證提示人[[34]](#footnote-34)？**

**說明：**

（一）執票人向付款銀行提示付現或存入付款銀行之聯行時，付款銀行應查證確認該提示人是否為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票據之人。

（二）若係經由票據交換提回，付款銀行應傳真「法院禁止提示票據（假處分）-提示人查證單」予提示銀行。提示銀行先傳真回覆，再於當日退票時間內將查證單正本，擲入付款銀行設於本所之票據保管箱內。

**三、付款銀行查證後，確認係被禁止提示之人所提示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付款銀行除應以「99其他（經法院依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付款）」之理由辦理退票外，並應於票據正面加蓋「禁止○○○提示付款」戳記（戳記上空白處由付款銀行填記禁止提示付款人姓名），再由提示銀行交還執票人。

**四、執票人取回前述正面加蓋「禁止○○○提示付款」戳記之票據後，可否轉讓予他人重行提示，或改委其他金融業者提出交換？**

**說明：**

若執票人將票據轉讓予他人重行提示，或改委其他金融業者提出交換者，金融業者一律不得接受，付款銀行亦不得付款[[35]](#footnote-35)。

**五、提示人非假處分裁定所禁止提示之人時，付款銀行應如何處理？**

**說明：**

付款銀行仍應予以付款[[36]](#footnote-36)。但發票人帳戶存款不足者，無論發票人是否向法院提供票面金額之保證金，均應以「01存款不足」理由辦理退票。

**六、假處分裁定經撤銷後，票據執票人應如何主張其票據權利？**

**說明：**

票據執票人因法院依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付款而不獲付款，依法訴經法院裁定撤銷假處分後，得檢附該票據及撤銷假處分裁定正本（提示銀行查驗後影本存查，正本交還執票人），重行提示，由付款銀行依據相關規定處理[[37]](#footnote-37)。

**七、案例說明**

A銀行接獲法院禁止甲提示票據之執行命令，嗣後由乙提示該票據，A銀行應如何處理？

（一）首先，A銀行應審查提示人是否為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之人。

（二）本案例假處分裁定係禁止甲提示該票據，乙非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之人，故A銀行應予付款，不得以「99其他（經法院依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付款）」理由辦理退票。若發票人帳戶存款不足，A銀行應以「01存款不足」理由辦理退票。

1. 參見民國90年1月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編印之「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第23頁。 [↑](#footnote-ref-1)
2. 退票紀錄應否合併計算，涉及各該紀錄是否應歸屬於同一權利義務主體之間題，參見民法第6條及第26條規定。 [↑](#footnote-ref-2)
3. 參見民國90年1月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編印之「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第24頁。 [↑](#footnote-ref-3)
4. 參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以下註記須知）第3點至第12點。 [↑](#footnote-ref-4)
5. 參見註記須知第3點。 [↑](#footnote-ref-5)
6. 參見註記須知第4點。 [↑](#footnote-ref-6)
7. 參見註記須知第5點。 [↑](#footnote-ref-7)
8. 參見註記須知第6點。 [↑](#footnote-ref-8)
9. 參見註記須知第7點。 [↑](#footnote-ref-9)
10. 參見註記須知第8點第1款。 [↑](#footnote-ref-10)
11. 參見註記須知第8點第2款。 [↑](#footnote-ref-11)
12. 參見註記須知第8點第3款。 [↑](#footnote-ref-12)
13. 參見註記須知第9點。 [↑](#footnote-ref-13)
14. 參見註記須知第10點。 [↑](#footnote-ref-14)
15. 參見註記須知第11點。 [↑](#footnote-ref-15)
16. 參見註記須知第12點。 [↑](#footnote-ref-16)
17. 參見註3。 [↑](#footnote-ref-17)
18. 參見註記須知第14點第1項。 [↑](#footnote-ref-18)
19. 參見註記須知第14點第2項。 [↑](#footnote-ref-19)
20. 參見註記須知第14點第1項。 [↑](#footnote-ref-20)
21. 參見票據法第1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及559條。 [↑](#footnote-ref-21)
22. 參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下稱掛失止付規範）第10條。 [↑](#footnote-ref-22)
23. 參見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下稱掛失處理須知）第4點第2項。 [↑](#footnote-ref-23)
24. 參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掛失止付規範第4條。 [↑](#footnote-ref-24)
25. 參見掛失止付規範第8條。 [↑](#footnote-ref-25)
26. 參見掛失止付規範第9條。 [↑](#footnote-ref-26)
27. 參見掛失止付規範第4條。 [↑](#footnote-ref-27)
28. 經本所總所94年10月11日諮詢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討論通過、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94年10月31日第1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央銀行業務局94年12月5日台央業字第0940051230號函覆洽悉在案。 [↑](#footnote-ref-28)
29. 支票之提示期限，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1、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2、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3、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2個月內。 [↑](#footnote-ref-29)
30.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 [↑](#footnote-ref-30)
31.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及45條。 [↑](#footnote-ref-31)
32. 參照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參加規約第26條第3項。 [↑](#footnote-ref-32)
33. 參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 [↑](#footnote-ref-33)
34. 參見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下稱假處分應注意事項）第1條。 [↑](#footnote-ref-34)
35. 參見假處分應注意事項第3條。 [↑](#footnote-ref-35)
36. 參見假處分應注意事項第2條。 [↑](#footnote-ref-36)
37. 參見假處分應注意事項第6條。 [↑](#footnote-ref-37)